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人民幣25,000,000元之貸款。

由於有關訂立貸款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人民幣25,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貸款人及借款人

貸款額

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等於約28,250,000.00港元)

年期

自提款日起計九十(90)日，倘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則可予延長。

還款

除非貸款人就違約事件行使具有凌駕性之還款權利，否則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利息

貸款之利息將按年利率4.9厘計算，息率經參考貸款人之信貸政策釐定。就貸款收取之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由提款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還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實際過去日數計算。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償還尚未償還貸款之應計利息。

倘借款人於還款日期拖欠償還任何部分已提取金額、利息或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則借款人須向貸款人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按貸款本金額1/10,000之利率每日計算，直至逾期利息或本金全數清付為止。

抵押品

作為貸款之抵押品，借款人應向貸款人呈交公司文件，包括公司印章、銀行戶口文件及網上銀行設備，以便監察所得款項用途，而擔保人已提供個人擔保，以及就借款人之直接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股份按揭。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控股業務，而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金融及投資諮詢業務。

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貸款一事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貸款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訂立貸款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天津安時瑞石材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北京滙聚壹通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取之金額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有關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人民幣25,000,000元之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自提款日起計滿九十(90)日的營業日，倘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則可予延遲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少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少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敏康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